

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4万吨储备粮
仓储设施项目工程监理（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招标代理 |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2024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 （招标人） | 招标人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4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4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已由南通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通行审投备〔2024〕29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平路5号。

2.1.2 工程规模：拆除平房仓15-18#仓、19-22#仓，清理整平作为本期建设用地；规划建设5座落地式浅圆仓（内径23m，檐口高度27.9m，单仓占地面积514.72m²，堆粮柱体高度25.70m，单仓容量8000吨，总仓容4.0万吨），并配套建设空压机房、提升塔、工作塔、卸粮罩棚（含卸粮地坑）等辅助生产设施，以及道路、硬化地坪、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智能安防监控、进出库设备设施等。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拆除平房仓15-18#仓、19-22#仓，清理整平作为本期建设用地；新建工程的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土建、安装（水电、暖通、消防等）、装饰装修、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智能安防监控、进出库设备设施等工程施工全过程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②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配套项目（含全套工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的监理；③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④监理中标后从工程前期至保修期的配合与协调等。

2.3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从施工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2.4 监理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8.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

3.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单位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其他要求: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4 投标单位的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为: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6 本次招标对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3.7 业绩要求: 自2019年9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总监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接过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理,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注:

(1)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3)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4) 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中须有材料能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若多项材料均载明拟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则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同一人。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3.8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拟派监理部人员至少需满足下列要求

| 岗位 | 人数要求 | 职称(资质)要求 |
|----|------|--|
| 总监 | 1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专监 | 3 | 房屋建筑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安全1人。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 |

| | |
|--|--|
| | 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③安全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
|--|--|

①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现场情况分阶段配备监理人员，配备的监理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中标单位注册。

②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持有上岗证，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③如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委托人可以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员监理不到位，委托人可以要求更换。

④本项目还需要 1 名见证取样人员，1 名资料员，见证取样人员须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见证取样人员、资料员可在中标后提供。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单位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单位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8.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 |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
| 地址 |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平路5号 | 地址 | 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903室 |
| 联系人 | 顾先生 | 联系人 | 曹女士 周先生 |
| 电话 | 13921601586 | 电话 | 0513-86546409 13218016690 |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平路5号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1392160158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903室 联系人：曹女士 周先生 电话：0513-86546409 1321801669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4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工程 工程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平路5号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 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①拆除平房仓15-18#仓、19-22#仓，清理整平作为本期建设用地；新建工程的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土建、安装（水电、暖通、消防等）、装饰装修、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智能安防监控、进出库设备设施等工程施工全过程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②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配套项目（含全套工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的监理；③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④监理中标后从工程前期至保修期的配合与协调等。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从施工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注：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工期可按“300”天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 |
|--------|-----------------|---|
| | | 注：投标时开标一览表质量可按“合格”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4.1 |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
| 1.4.3 |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单位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12月24日24时00分，逾期不接受。 |
| | |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2.3 |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2024年12月26日24时00分 |
| | |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3.2 |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2024年12月26日24时00分 |
| | |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

| | |
|--|--|
| |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p> <p>1.2 企业营业执照；</p> <p>1.3 企业资质证书；</p> <p>1.4 拟派项目总监注册证书；</p> <p>1.5 拟派总监业绩；</p> <p>1.6 监理人员一览表及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或学时证明等（安全专监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p> <p>1.7 投标企业与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1.8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p> <p>1.9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p> <p>1.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p> <p>1.11 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p> <p>1.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p> <p>特别注明：</p> <p>①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监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②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及其他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 9、10 条款；</p> <p>2、技术标</p> <p>2.1 监理方案（暗标）；</p> <p>暗标要求：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暗标除图、表外所有文字统一采用“宋体”，字号为四号，颜色为黑色；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2 项目监理机构；</p> <p>2.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p> |
|--|--|

| | | |
|-------|-----------|--|
| | | <p>2.4 总监类似工程业绩。</p> <p>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投标单位根据评分要点制作电子标书。</p> <p>3、经济标</p> <p>3.1 投标函。</p> <p>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项目名称为准。其他需填写项目名称的部分均以“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4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工程监理”为准。</p>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 报价方式。 |
| 3.2.5 | 最高投标限价 | 计人民币： 陆拾捌万元（¥：68.00万元）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无论工程延期开工或施工工期延长或增加其他监理范围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中标总价进行任何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60</u>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仟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特别提醒：</p> <p>（1）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如采用保函、保单等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p> <p>（3）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4）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通知》（通政务办发〔2023〕32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p> |

| | | |
|--------|------------------|--|
| | | 件的组成部分。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3.4条。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如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3.6 |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组成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
| 4.3.1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1.1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单位代表 |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
| 5.2.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5)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 | | |
|--|-----------------|---|
| | | (7) 开标结束。 |
| 5.2.2 | 解密时间 | 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60分钟内完成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
| 6.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197号 |
|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p> | | |

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单位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单位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单位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单位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单位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单位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单位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单位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单位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单位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

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单位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1、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专区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单位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经济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
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评审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单位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单位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单位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单位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单位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单位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单位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单位。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单位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单位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2.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监理人从事本项目监理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提供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包括监理人员、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投标单位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3.2.3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1.6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通知》（通政务办发〔2023〕32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时间、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如使用“信用承诺”代替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足额补缴，投标人若拒绝补缴或补缴金额未达到要求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示期不良行为。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投标单位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单位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

息。投标单位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单位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经济标自己另行打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单位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单位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5.1.1 招标人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单位代表的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所有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经请示后将采用谈判等形式确认监理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单位可按照本章第10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

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单位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单位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单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单位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单位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单位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单位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4，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6。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 资格审查入围 | | | |
| 2.1 | 资格审查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2.1 | 资格审查入围数量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为 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 方式。 | |
| 2.1.2 资格评审 | | |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单位（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单位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规定格式填写 |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 |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 | | | |
|--|--|-------------------|--|
| | | | 注：提供注册证书。 |
| | | 总监业绩 | <p>自2019年9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总监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接过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理，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p> <p>注：</p> <p>（1）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3）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4）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中须有材料能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若多项材料均载明拟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则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同一人。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
| | |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 <p>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其中房屋建筑专业1人、机电安装专业1人、安全1人。</p> <p>①提供监理人员一览表及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或学时证明等（安全专监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p> <p>②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未载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p> |
| | | 拟派所有监理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 投标企业与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监理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 | | |
|-----------------|------------------|---|--|
| | |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
| | |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
| |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 |
| | | 承诺书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本项目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3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p>1、投标报价：54分；</p> <p>2、技术标（满分46分），其中：</p> <p>（1）监理方案（暗标）：20分；</p> <p>（2）项目监理机构：17分；</p> <p>（3）拟投入现场的设备：3分；</p> <p>（4）类似工程监理业绩：6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 |
| 2.3.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投标报价（54分）</p> <p>本项以修正后（如有）的有效投标总价报价作为计算依据。</p> <p>（1）评标基准价</p> | |

| | | |
|-------|-----------------------------|--|
| | | <p>①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投标单位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总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Q2 = 1 - 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2.3.3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4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5分，每高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偏离度和分值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2.3.2 | <p>监理方案（暗标）（20分）</p> | <p>1、质量控制方案（3分）：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打2.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进度控制方案（3分）：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2.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资控制方案（3分）：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打2.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安全、文明控制方案（3分）：具体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打2.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3分）：具体包括：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打2.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措施（5分）：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打</p> |

| | | |
|--|---------------------------------|---|
| | | <p>3.5-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暗标要求：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暗标除图、表外所有文字统一采用“宋体”，字号为四号，颜色为黑色；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
| 2.3.2 | 项目 监 理 机 构 (17分) | <p>1、总监理工程师（4.5分）：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拟派总监执业年限≥3年的，得1.5分；总监执业年限≥5年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以监理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为准）。</p> <p>2、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5分）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2人，所学专业为工民建类（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建筑结构或结构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5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人。</p> <p>3、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2.5分）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所学专业为电气类（或电气技术、建筑电气、电气自动化等）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p> <p>4、设备类专业监理工程师（2.5分） 设备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的得1.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p> <p>安全工程师（2.5分） 安全工程师 1人，如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如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p> |
| <p>注：上述总监和拟派监理机构人员须提供：</p> <p>（1）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及监理机构人员注册证或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以及职称证等证书；</p> <p>（2）投标企业与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
|-------|------------------|---|
| 2.3.2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 (3分) | ①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器、游标卡尺、卷尺、电脑的得3分，少一样扣0.5分，扣完为止。（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为准，否则不得分。 |
| 2.3.2 |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6分) | <p>①企业业绩（3分）： 自2019年9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监理过类似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或粮食储备其他建、构筑物等）项目的，有1个得3分。</p> <p>②总监业绩（3分） 自2019年9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总监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完成过类似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或粮食储备其他建、构筑物等）项目的监理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有1个得3分。</p> <p>注：（1）业绩须由市企业诚信库导入；（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资格审查业绩要求；（3）与资格审查同一业绩不参与计分；（4）①、②项提供的业绩不重复计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相等的，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为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方式。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单位书面澄清确认。投标单位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单位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 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标文件中出现商务报价的；

(20)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的。

3.3.6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7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7-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8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包括计算过程）。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则现场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 4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工程监理

委托人：

监理人：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 4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工程监理

2. 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平路5号。

3. 工程规模：拆除平房仓15-18#仓、19-22#仓，清理整平作为本期建设用地；规划建设5座落地式浅圆仓（内径23m，檐口高度27.9m，单仓占地面积514.72m²，堆粮柱体高度5.70m，单仓仓容量8000吨，总仓容4.0万吨），并配套建设空压机房、提升塔、工作塔、卸粮罩棚（含卸粮地坑）等辅助生产设施，以及道路、硬化地坪、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智能安防监控、进出库设备设施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_____万元。

5. 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拆除平房仓15-18#仓、19-22#仓，清理整平作为本期建设用地；新建工程的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土建、安装（水电、暖通、消防等）、装饰装修、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智能安防监控、进出库设备设施等工程施工全过程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②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配套项目（含全套工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的监理；③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④监理中标后从工程前期至保修期的配合与协调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政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联系方式：。

五、签约酬金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不予调整。

签约酬金：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含。
2. 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实际服务期限按施工合同的实际时间为准，具体以项目的开、竣工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施工进场开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见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含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
内容；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附录 C 廉政协议。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①拆除平房仓15-18#仓、19-22#仓，清理整平作为本
期建设用地；新建工程的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土建、安装（水电、暖通、消防等）、装饰装
修、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智能安防监控、进出库设备设施等工程施工全过程及工程缺陷
责任期的监理；②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配套项目（含全套工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的监理；③对
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
理；④监理中标后从工程前期至保修期的配合与协调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
|-----------------|-------------------------------|
| 一、监理工作内容 | |
| | 1.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 | |
|---|---|
| (1) 质量控制 | 1.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 | 1.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 | 1.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 | 1.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 | 1.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并履行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
| | 1.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
| | 1.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 | 1.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 | 1.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 | 1.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 | 1.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
| | 1.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 | (2) 投资控制 |
| 2.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
| 2.3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
| 2.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 |
| 2.5 工程付款审核； | |
| 2.6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 |

| | |
|-----------|--|
| (3) 进度控制 | 2.7审核工程变更的费用; |
| | 2.8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 | 3.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 | 3.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
| | 3.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
| | 3.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
| | 3.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 | 4.1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 | 4.2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 (4) 合同管理 | 4.3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 | 5.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 | 5.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 (5) 信息管理 | 5.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 | 5.4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 | 6.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 | 6.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 (6) 组织与协调 | 6.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 | 6.4组织、协调委托人、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 | 7.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 | 7.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 | |
|--------------|--|
| (7) 风险管理 | 7.3工程变更管理； |
| | 7.4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 (8) 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8.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 | 8.2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 |
| | 8.3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及环境保护义务； |
| | 8.4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 | 8.5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 | 8.6协助处理及调查安全事故； |
| | 8.7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 (9) 保修服务 | 8.8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 | 8.9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 | 9.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 | 9.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 | 9.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 | 9.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 | 9.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 | 9.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 | 9.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①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② 国家建设部等部委及江苏省地方性的关于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规章、规定；
- ③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 ④ 经有权部门批准通过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 ⑤ 委托人与各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 ⑥ 委托人的正当要求和本委托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和委托人与其他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中明确的监理服务内容。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 | 注册证书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3 | 监理员 | | | |
| 4 | 见证取样员 | | | |
| | | | | |

2.3.4 现场人员要求及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投标过程中拟派的人员必须与合同备案人员一致，其中总监 1 人、专监 人、监理员 人，见证取样 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人次。监理人必须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现场情况分阶段配备监理人员，配备的监理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并确保人员到位。监理人人员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上午上班、下午下班考勤打卡不得少于 4 次。

中标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其他原因更换的，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并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每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人次；更换监理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人次。

合同履行期内，委托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不得拒绝或拖延。监理人拒绝或拖延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并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对于总监，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每人次；对于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人次；对于监理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人次。

项目监理组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以保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若发现以上情况根据委托人要求更换同类人员，监理人并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监理人向委托人支

付违约金 2 万元每人每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人每次；更换监理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人每次。

若监理合同签订且已备案满 6 个月，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开工，经申请委托人可同意监理人申请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周报、例会纪要、工程影像资料及专项报告、工程计量及价款汇总）、时间和份数：

具体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此：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监理月报每个月5日前提供、监理周报每周五上午10点前、不定期的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的需要提供。

2.5.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①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② 大事记。
- ③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④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⑤ 质量控制：**包括所有检验批的 100%实量实测**、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隐蔽工程验收等情况。
- ⑥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⑦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⑧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⑨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⑩ 安全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使用执行情况。
- ⑪ 进度款支付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⑫ 工程进展图片（工程实施过程的旁站、材料验收、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影像资料）。

⑬ 其他。

2.5.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①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②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③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2.5.3 日常监理文件

- ① 监理日记、**安全检查整改记录**及施工大事记。
- ②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③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④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⑤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⑥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⑦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⑧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5.4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委托人的需要报送。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_____。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1)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成员到位并接受委托人的考勤管理，委托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严格按奖惩办法执行。(2) 监理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进驻现场，如开工十五天内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相应人员与设备进场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监理人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监理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有 25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监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有 25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 监理员每月有 25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6) 旁站在关键部位施工时必须 24 小时在场（并提供影像资料），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7) 委托人检查人员或现场代表发现施工质量、未按设计图施工等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监理人每次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5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8) 无正当理由拖延签认合格工程资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 施工单位进场的主要材料未见证送检、未进场验收或未及时验收（提供影像资料）的，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供的智慧工地监控系统中的考勤硬件（即手机终端），相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1) 其他监理未尽事宜，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
|-------|--|
| 第1次付款 | 合同生效、监理人员驻场且项目开工后，提供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 第2次付款 | 工程量完成50%，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40%； |
| 第3次付款 | 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85%； |

| | |
|-------|--|
| 第4次付款 |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监理人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部档案资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第5次付款 |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以及委托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专用税务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需填写工程名称）。

第一次付款时监理人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供委托人财务部门核对，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分期付款需分期开票，利于财务核对。

监理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且监理人依约缴清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施工、养护监理期延长、工程范围变化等，均不另行计取监理费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况，合同监理酬金不作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监理能够对该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且被设计单位及委托人采纳，委

托人将对监理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对工程图纸中出现的明显缺陷（使用功能，结构形式、软基处理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明显社会效益但不增加工程造价的，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如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明显社会及经济效益，节省造价 10 万元以内，一次性给予 3000 元奖励；如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明显社会及经济效益节省造价 10 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节省造价的 1%作为奖励。以上奖励只就高标准享受一项。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知晓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其他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一）关于监理费的约定：

1、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合同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二）关于期限的约定：/

（三）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2%、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为 3%、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 1%、监理到岗履约保证金为 1%），即大写元（小写¥ 元）。

2、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3、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单体验收、综合验收等）合格，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结束后且无违约责任后退还。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四）其他约定：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此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签约酬金内，不再予以调增。

(2)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每周五前、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一次监理工作情

况，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及时召开工地例会及安全例会，布置各项工作。

(3)监理组成员原则上必须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离场必须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2天以内需向委托人现场代表书面请假，2天以上需向委托人分管领导书面请假，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3次。

(4)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在工程监理期间的人身安全均由监理人自负。由于监理人、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监理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委托人委派的其他任务；

(6)监理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均应接受委托人的考勤，相应的考勤记录将作为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必不可少的附件之一，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费用；

(7)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答复，且答复内容需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监理人已完成的监理工作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若监理人在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三次以下的，监理人每次应按监理合同酬金总额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的，除监理人每次应按监理合同酬金总额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监理人已完成的监理工作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应按监理合同酬金总额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酬金总额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监理人已完成的监理工作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监理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考核目标。监理人不能实现监理大纲目标时，同意自动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不予退还。

(11)现场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的现象，监理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发出明确的正式书面通知的，每发现一项次，需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监理酬金总额1%的违约金。

(12)本工程中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可以累加。

(13)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监理报酬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14)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将监理费用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人，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构成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15)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监理资质，应当在得到委托人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监理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监理任务。

(16)拟派现场监理部人员需自行解决食宿，不得与施工方同吃同住，用品用具由监理人自备，严禁吃拿卡要，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监理人已完成的监理工作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7)监理人应自行准备必要的检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塌落度桶、回弹仪、钢卷尺、钢尺、直角尺、游标卡尺、垂直检测尺、焊接检测尺、水电检测锤、响鼓锤、钢针小锤等，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8) 负责组织每周例会，每月安全质量进度检查，每季综合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存档。

(21) 在监理服务期内，经上级部门、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并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委托人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监理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未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按相应合同条款执行。

(23)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并应在收到承包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及装订（包含对相关咨询、服务类费用的审核）。

(24) 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结算，委托人提交有权部门进行最终审定，审定结果与监理人的审核结果相比，要求准确率达 95%以上，若有权部门在 95%基础上再有核减，核减率每超过 1%，扣减监理酬金的 3%。中间值按直线法内插计算。

对上述合同文本，招标单位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单位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一、監理服務期限

監理服務期：自合同簽訂之日起至缺陷責任階段監理服務期結束止。

二、監理工作總則

2.1 監理部必須按本合同和委託人現場的要求對本工程項目的質量、進度、投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資料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理。

2.2 所有監理人員必須佩帶工作牌。

2.3 監理人員應熟悉施工規範和驗收標準，掌握監理人員應具備的知識，熟悉本項目的有關合同和圖紙，熟悉工程實際施工情況，保持廉潔公正。

2.4 監理部須配備專人1名，負責協助委託人進行資料管理、文件收發、撰寫文字資料等專項工作。要求，大專以上學歷，熟悉電腦操作及常規辦公軟件的使用。

2.5 必須嚴格按照國家規範和標準、監理條例、合同條款，對本工程的施工質量進行檢查和驗收，負責監督各施工單位按施工圖、設計變更及委託人書面指令施工，每周例會前向委託人提交書面記錄和報告。

2.6 按照建設部頒發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旁站監理管理辦法》進行旁站監理並形成規定的記錄。

2.7 嚴格按照规范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8 按委託人要求進行關鍵工序檢查驗收、竣工驗收和移交等。

2.9 督促和檢查各施工單位按照檔案館的檔案管理要求及時整理各項資料，避免影響檔案驗收的順利完成。

2.10 組織每周不少於一次工程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質量、安全、進度的專題會。施工過程中，根據項目需要，按委託人要求增開相關會議，並做好會議記錄報委託人。

2.11 每月向委託人提交當月監理報告，監理月報必須按委託人項目經理部的要求填寫。

2.12 按合同中人員配置計劃數量和協議文件中規定的監理人員條件要求組建項目監理機構，持證上崗。

2.13 為使委託人管理人員更直接有效掌握監理人員的工作狀態，監理工程師要及時填報現場委託人人員下发的各種管理表格。

2.14 在保修期間內負責工程的回訪及維修工作的管理與監督。

三、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 3.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下达开工令。
- 3.2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 3.3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 3.4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委托人审批备案。
- 3.5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 3.5.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3.5.2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 3.5.3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3.5.4 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3.5.5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 3.5.6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 3.6 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审核施工单位报送至监理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
- 3.7 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 3.8 其他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四、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人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

4.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 4.1.1 熟悉施工图纸，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4.1.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4.1.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4.1.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4.1.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4.1.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并履行见证取样工作；
- 4.1.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同时，按照委托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在材料设备管理平台和电子封样平台上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对验收情况进行上报。督促施工单位在材料设备管理平台和电子封样平台上进行材料申报。发现施工单位使用未申报的材料时，按监理规范及合同执行，并报告委托人；
- 4.1.8 在承包人自检基础上，按承包人自检比例的5%独立进行平行检测；
- 4.1.9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4.1.10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4.1.11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4.1.12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4.1.13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 4.1.14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4.2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4.2.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 4.2.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4.2.3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4.2.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 4.2.5 工程付款审核；

- 4.2.6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 4.2.7审核工程变更的费用；
- 4.2.8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4.2.9土方开挖阶段，应熟悉地勘报告，判断杂填土、素填土、淤泥质土等，按照施工合同要求鉴别外运土和内倒土。做好施工单位外运土方及内倒土方计量监督工作。
- 4.3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 4.3.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4.3.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 4.3.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 4.3.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 4.3.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4.4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4.4.1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4.4.2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4.4.3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4.5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4.5.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4.5.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4.5.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5.4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4.6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4.6.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6.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4.6.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4.7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4.7.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4.7.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4.7.3工程变更管理；
 - 4.7.4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4.8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4.8.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4.8.2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
- 4.8.3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及环境保护义务；
- 4.8.4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8.5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4.8.6协助处理及调查安全事故；
- 4.8.7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4.8.8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4.8.9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五、监理实施过程要求

5.1旁站制度

- 5.1.1 监理部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4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二人。每周编制旁站执行情况及下周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备案；
- 5.1.2 监理部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 5.1.3 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建设单位，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 5.1.4 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 5.1.5 旁站监理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24小时内整理完毕；
- 5.1.6 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5.2样板引路制度

- 5.2.1 工序样板。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委托人和监理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 5.2.2 施工前监理部参与按委托人所发施工图的要求进行设备材料的样板选择，经委托人确认后，监理部应将确认的材料样板记录存档，监督施工单位按设备材料样板进行采购；

5.3监理作息时间要求

- 5.3.1 监理部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5.3.2 监理部的作息时间一般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8小时以外只要工地有施工，监理部都应安排适当人员加班进行巡视；

5.3.3 节假日监理部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委托人备案，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部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

5.3.4 监理部应制定值班日记制度，值班日记应挂墙以备查阅。

5.4 巡视检查要求

5.4.1 监理部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6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

5.4.2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巡视；

5.4.3 巡视中对主控项目100%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50%的检查，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30%自行检测；

5.4.4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5.4.5 监理部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六、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协助委托人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6.1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部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6.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6.3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项目部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6.4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商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6.5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商，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6.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商并抄报委托人。

七、监理人对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工作

- 7.1 监理人对监理部的检查与考核。监理人应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理部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同时对主要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7.1.1 监理部管理工作应符合合同的要求，遵守委托人签订的具体规定。
- 7.1.2 落实委托人对监理部的考核意见以及管理要求。
- 7.1.3 监理资料整理归档达到ISO9000标准，认真填写执行有关质量管理记录。
- 7.1.4 监理部管理工作是否符合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
- 7.1.5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委托人。
- 7.1.6 工程实体的观感质量及对监理部测量的复查；上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7.2 监理人向监理部提供技术支持。
- 7.2.1 监理人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在重要的施工环节与监理部、委托人进行技术沟通；对存在的技术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书面报委托人；
- 7.2.2 监理人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直接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工作和施工图会审，协助监理部完成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审核；
- 7.2.3 监理人应有专家资源管理体制，对工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召集专家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审核；
- 7.2.4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装修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委托人。
- 7.3 监理人向监理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
- 7.3.1 因项目进展需要，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监理人必须保证；
- 7.3.2 因监理部职员工作不力，委托人项目部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人必须更换。
- 7.3.3 监理人必须保证监理部正常的资金供应，保证按时向监理部职员发放工资和奖金。如委托人发现监理部有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委托人有权先支付监理部资金，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支付的费用在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并视情节要求监理人支付扣款费用20%的违约金。
- 7.3.4 监理人对所派出的监理部进行必要的物资配备，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基本要求：电脑不少于1台；彩色打印机1台；数码相机1部；文件柜、办公桌椅等用品配套；每人必须具有保证办公期间联系的通讯方式。
- 7.3.5 监理部须配备工程质量检测必备的仪器、设备、工具等（必备工具：2米靠尺、塞尺、阴阳角测量仪、激光红外测距仪），且需具有专业单位检测合格证明，以确保仪器等的精密度及合理的使用周期；严禁使用总包或施工单位仪器设备对施工的工作质量进行复核。

7.3.6对监理部所配物资不能满足监理办公需要，监理人又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时，委托人有权进行配给，所需费用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

7.4监理人应不断对监理部人员进行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对被委托人退回的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八、其他要求

8.1监理人人员考勤除现场纸质考勤外，还需按照委托人要求在指定软件平台中进行考勤。

8.2监理人人员按照纸质文件办公外还需在委托人指定软件平台进行无纸化办公。

8.3监理人需向上述软件平台开发方缴纳平台使用费用。

8.4疫情期间，监理人须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对疫情防控的要求执行，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人员排查到位，防疫物资准备充足，措施落实到人，具体要求如下：

8.4.1疫情防控期间，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8.4.2每日在场监理人员必须做到实名登记，每天上、下午测量体温并如实记录。

8.4.3监理人员生活区做到通风、干净整洁，每天消毒一次。

8.4.4做好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报审工作，向建设单位上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身份证号码、苏康码、14天行踪轨迹等信息。

8.5违约责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附录 C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双方协商，现就项目名称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给乙方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监理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工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项目名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我方愿以下述人民币_____元投标总报价承担本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监理，结算以合同总价为准，一次性包干。

2、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替代。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监理任务，并提交履约保证。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做到：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不更换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监理任务。项目总监：_____，愿接受合同违约索赔和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的处理。

5、我单位充分理解本项目实施时间的实际情况，确认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不影响我单位正常的投标报价。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以CA系统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以CA系统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
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省监理工程师 | | |
| 注册资金 | | | |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 | |
| 开户银行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工程名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为（姓名）。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单位：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单位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单位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单位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单位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单位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单位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3（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致：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已熟读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知晓本项目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资历、专业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人员所涉及的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严重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